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

88.1.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8.31 海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94.1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95.1.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9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0.1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3.1.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2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海管字第 103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海管字第 115000302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其 7 年內論文著作計點需滿 18 點以上。

第三條 論文著作計點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

第四條 論文著作計點標準如下：

- (一) 發表於 SCI/SCIE、SSCI 之學術期刊 5 點。
- (二) 發表於 EI、TSSCI 之學術期刊 4 點。
- (三)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3 點。
- (四) 國內或國際會議發表者 1~2 點。
- (五) 大學以上教科書 3 點。
- (六) 碩士、博士論文 3 點。
- (七) 個人專門論著（原著）2 點
- (八) 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另加 1~2 點。
- (九) 專利新發明 3 點；新形式 2 點。
- (十) 國科會、農業部及其他委託研究計劃報告或各系所技術報告 1 點。

前項論文著作以已出版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第五條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三篇論文發表於第四條第一項前三款所規定之期刊。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四篇論文發表於第四條第一項前二款所規定之期刊。

第六條 本審查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